

民航局关于规范国际包机运营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为规范国际包机运输市场秩序，提升安全运行水平，保护消费者权益，实现民航高质量发展，根据相关法规规章要求，现就规范国际包机运营事宜通知如下：

一、规范引导

1. 中外航空运输企业在中国境内运营国际包机，应符合附件 1 所列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2. 鼓励航空运输企业将航权开放、市场成熟、运行平稳的国际包机转为定期航班运营。配套建立灵活的定期航班计划管理模式，可分时段、差异化安排航班计划。

3. 鼓励航空运输企业将涉及临时开放口岸机场的国际包机转为定期航班运营。

4. 建立包机转定期航班跟踪台账。对于已经转为定期航班，但因起降时刻等原因后续无法正常运营的航线，由民航局航空运输（通用航空）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协调相关部门，并视情提请该委员会研究解决。

二、规范许可

1. 国际包机申请应以航空运输企业或其法定代表人的名义提交。

2. 申请运营国际包机应符合附件 2 所列申请方式、申

请时限和申请材料的要求。

3. 审核国际包机申请应综合评估航权、起降时刻、航路、企业安全记录、企业运行品质和旅客服务情况。

4. 国际包机的起降时刻，应在控总量、调结构的框架下，确保审批数量和结构与资源保障能力相匹配。

三、规范监测

1. 建立国际包机事故征候率月度监测考核和发布制度。

2. 建立国际包机执行率月度监测考核和发布制度。

3. 建立国际包机正常率月度监测考核和发布制度。

4. 建立国际客运包机旅客投诉率月度监测和发布制度。

5. 建立财务风险提示机制，每月通过信息系统汇总发布中外航空运输企业在国内各机场运营的费用缴纳情况。

四、规范治理

国际包机事故征候率、月度执行率、航班正常率和旅客投诉率（如有）任一指标未达到 90%，且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5 个百分点以上，属于可能妨碍或危害公共利益的情形，民航局将采取以下措施：

1. 低于中国民航行业平均水平 5-10（含）个百分点，不予批复当月及未来一个月包机的申请；

2. 低于中国民航行业平均水平 10-15（含）个百分点，不予批复当月及未来三个月包机的申请；

3. 低于中国民航行业平均水平 15-20（含）个百分点，

不予批复当月及未来六个月包机的申请；

4. 低于中国民航行业平均水平 20 个百分点以上的，不予批复当月及未来一年内包机的申请。

注：上述两个或两个以上指标低于平均水平，累加计算。

五、其他

1. 本通知所称“国际包机”的定义与“附件 1”所列第 4 部规定的第三条所称“不定期飞行”相同。

2. 本通知不适用内地与港澳地区、大陆与台湾地区间的包机运营。

3. 本通知不适用军事运输、救灾运输、重大活动或特殊任务包机运输。

民航局

2019 年 月 日

附件 1:

1. 双边航空运输协定及有关航权安排的协议;
2. 《民航法》第九十八条和第一百七十六条;
3. 《民用航空运输不定期飞行管理暂行规定》(国务院令 第 29 号);
4. 《外国航空运输企业不定期飞行经营许可细则》(CCAR-119TR-R1)及相关咨询通告;
5. 《航班正常管理规定》(CCAR-300)(仅适用客运);
6. 《民用航空预先飞行计划管理办法》(CCAR-73);
7. 《关于规范国际航线航班运营秩序的通知》(民航运发[2014]12 号)第二至第六条;
8. 《关于简化国内航空公司国际航线包机审批手续的通知》(民航发[2015]122 号)。

附件 2-1：中国航空运输企业国际包机申请指南

一、申请方式

通过“中国民航航线航班管理信息系统”在线提交包机备案申请。

二、申请时限

预计飞行日 7 天（工作日，下同）-45 天前。

三、申请材料

申请人应提交申请信息和文件证明材料。

（一）申请信息

1. 首次运营国际包机的，应提交以下信息：

（1）航空运输企业信息（中/英文名称、两字代码、主运营基地）；

（2）航空器信息（机型）；

（3）飞行计划信息（航班号、执行日期、起飞地点和到达地点、机型）；

（4）包机性质（客运、货运）。

2. 非首次运营国际包机的，可不提供上述信息中的第（1）、（2）项。

（二）文件证明材料

1. 首次运营国际包机，应提交以下文件证明材料：

（1）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

- (2) 运行合格许可证及运行规范;
- (3) 经审查的航空安保方案;
- (4) 投保飞机机身险、机身战争险和法定责任险的保险证明文件。

2. 非首次运营国际包机, 可不提供上述文件。

附件 2-2：外国航空运输企业包机申请指南

一、申请方式

(1) 通过“外国航空运输企业航线（航班运输）经营许可监管系统”提交包机许可申请；

(2) 通过“民用航空预先飞行计划管理系统”提交相关时刻和航路申请。

二、申请时限

预计飞行日 7 天（工作日，下同）-45 天前。

三、申请材料

申请人应提交申请信息和文件证明材料。

(一) 申请信息

1. 首次在华运营，应提交以下信息：

(1) 航空运输企业信息（中/英文名称、两字代码、注册地）；

(2) 航空器信息（机型、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

(3) 飞行计划信息（航班号、执行日期、预计起飞时间和地点、预计到达时间和地点）；

(4) 包机性质（客运、货运）；

(5) 包机人信息（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6) 提供地面服务的企业信息（名称、地址、工商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2. 非首次在华运营的，可不提供上述信息中的第（1）、（2）项。

（二）文件证明材料

1. 首次在华运营，应提交以下文件证明材料：

（1）所属国颁发的航空运营许可证及运行规范；

（2）包机使用的航空器国籍登记证、适航证、无线电台许可证及噪音证书；

（3）航空器机身、客货及投保地面第三人责任险证明；

（4）运输总条件（应当明确航班出港延误及取消后的旅客服务内容，对外公布并承诺在购票环节中告知旅客；应当包括是否对航班延误进行补偿；若给予补偿，应当明确补偿条件、标准和方式等相关内容）；

（5）航空运输企业所属国政府批准的包机航班许可；

（6）中国民用航空局根据 CCAR129 颁发的运行规范；

（7）包机合同；

（8）地面服务协议或确认函；

（9）其他材料：包括外国经营人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如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进出境许可证明（如有）、根据双边航权安排需要提供的材料（如有）。

2. 非首次在华运营的，可不提供上述文件清单中的第（1）、（2）、（3）、（4）项。